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20〕3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根据有关要求，决定开展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报内容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包括资

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 （一）资产报表内容。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保障性住房情况表、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对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入账核算。以前通过固定资产、存货等科目核算的相关资产，应重新分为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科目核算，并在此基础上填报2019年度报表。

### （二）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登记入账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二是资产变动情况，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三是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四是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情况，对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

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的具体做法，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登记入账进度、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对策进行分析说明，同时，对公共基础设施类等资产尚未开展登记入账工作的地、市、县进行数量统计，并上报具体名单；五是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目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六是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今后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二、编制依据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填报见《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见附件）。

## 三、编制范围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在中央企业中，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外，其他中央企业暂不填报本报表。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基础表和汇

总表，是各基层填报单位和汇总填报单位统一使用的报表格式。各基层填报单位是指单位所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单位。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培训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培训工作，中央部门和部分中央企业要对中央本级及下属单位进行指导和培训。应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工作水平。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合并）、审核等工作。各地方财政部门要确保同口径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一致；各中央单位要加强与行业统计数据比对，以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分析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在报告中，除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外，还要将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进行报告，特别是报告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登记入账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和奠定基础。

(五) 按时完成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按时完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工作，于2020年4月17日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报送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六)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将《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见附件）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七)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tybb.mof.gov.cn/>）实现网络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http://zcgl.mof.gov.cn/zaixianfuwu/>）。

1. 中央部门各级单位通过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2. 已完成统一报表平台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本地统一报表平台采集、审核和汇总本地区各级单位数据，并与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做数据同步；

3. 未完成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采用原方式报送；

4. 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面机版客户端。

(八) 财政部届时对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进行会审，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资产报告上报质量等进行全面考评和通报。

(九)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416;68552818。传真:010-68552416。电子信箱:[jgzcc2015@sina.com](mailto:jgzcc2015@sina.com)。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二处(邮编:100820)。

- 附件:1.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19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编制说明  
3. 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